

证券代码：870115

证券简称：先融期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组织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发起设立）的，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SPIC Xianrong futur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邹容广场A座14楼。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以更加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十一条 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建立共青团组织，开展团青相关活动。公司为工会、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如需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并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后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01,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5,400,000	净资产	38%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	净资产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0,000	净资产	30%

合计	330,000,000	-	100%
----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公司股份购买者或者拟购买者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但是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需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转让。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不得擅自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者通过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否则限期转让相应股份；未转让股份之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
- （二）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三）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期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

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 （一）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 （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 （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十）变更名称；
- （十一）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十二）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 （十三）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

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特别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使得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独立性，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干预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会计、保证金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等经营管理事务；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其股权结构和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相关信息；

（五）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不得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七）有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和参与危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活动；

（八）服从股东大会决议；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客户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及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整改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债转股方案、永续债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十三) 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 (十六) 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调整;
- (十七)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八)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小于 5 亿元的债务融资方案;
- (十九) 决定公司资产公允价值不小于 5 亿元(含公开、非公开)的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十一）决定公司上市、公司转板、股票发行方案，决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决策的股份变动、股份转让、股份受让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重组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新设战略性业务专业子公司；

（二十四）决定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及存量战略性股权投资变动，对外转让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或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十六）决定公司单笔不小于5000万资产损失核销；

（二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6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且获得董事会同意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之后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董事会拒绝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独立董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以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股东的公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如注明全权代理，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如有）姓名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和监事可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应提前向董事会秘书提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除上述需特别决议表决的事项，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或决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循累积投票的规则。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议案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本级党的组织。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持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组织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和委员，由党员负责人担任，由党总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不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发生此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免除董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义务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 1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在任职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者经其授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依法核准。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客户、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

性要求；

（三）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的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

（五）在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两家；

（六）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七）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八）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单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或者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位的人员；

（七）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八）中国证监会或期货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进行，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和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解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其他重大问题。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1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上市、转板、股票发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决策的股份变动、股份转让、股份受让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议事规则、人员组成及调整；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十二）审议批准经理层选聘、考核、薪酬管理机制及工资总额管理机制；

（十三）决定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年度重要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三年滚动规划及中长期战略及规划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批准涉及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调整、管控模式优化、职能转型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决定开展新型业务模式，及年度业务方案；

（二十）管理公司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

风险、合规风险、技术风险、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事项；

（二十一）决定年度风险、内控、法律合规管理重要事项；

（二十二）决定内部审计管理重要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风险项目处置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

（二十五）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含扶贫与援助）及年度捐赠预算调整；

（二十七）决定公司境内单笔小于 5 亿元的债务融资方案，及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二十八）决定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小于 5 亿元（含公开、非公开）的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二十九）决定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的事项，及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事项；

（三十）决定公司单笔小于 5000 万资产损失核销；

（三十一）决定公司 30 万元（含）以上的物资（日常办公用品、设备）、服务、装修、软件等项目实施；

（三十二）决定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办公用房租赁、车辆管理等事项；

（三十三）决定公司自行开展的科研项目、公司数字化投资等项目立项；

（三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十五）决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

（三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合理规定授权事项及额度，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具体的改进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化治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除非董事会授权，专门委员会不享有决策权。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有3人，由公司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及有关董事商讨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是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明确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物资采购、资产损失核销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金额或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或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1. 前述对外投资不包含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如下事项：

（1）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转板、股票发行、股份变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决策的股份转让、股份受让的方案；

（2）公司向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增加、减少、回购股份等项目方案，股权融资方案；

（3）公司转让、受让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方案；

（4）公司新设战略性业务专业子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2. 前述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软件、车辆等物资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期货交易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同时，成交金额以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交易。公司对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是与不同关联方进行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决定公司 50 万元（含）以上的物资（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软件、服务、装修等项目实施。

（四）决定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办公用房租赁、车辆管理等事项。

上述（一）至（四）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由经营管理层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大股东推荐，副董事长由第二大股东推荐，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权执行的事项；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期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依法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或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发出通知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经全体董事一

致同意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其本人兼任职务聘任或者解聘的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用视频、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同时

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时，违反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或者其他董事会决议时，法定代表人应当就其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报告。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公司免除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经营范围内金融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八）决定除党建、人力资源规划外的专项规划及调整；

（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研究决定公司重大财务支出款项、研究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费用开支；

（十）组织实施员工的培训；

（十一）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二）统筹规划公司的反洗钱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相关事项；

（十四）拟订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其他重要的年度工作报告；

（十五）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十六）拟订需由董事会审议或决定事项的方案或草案；

（十七）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及董事会授权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关联交易、物资采购、服务采购、装修等事项；

（十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首席风险官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落实

和监督反洗钱工作的具体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保障反洗钱风控措施有效执行。

（二）首席风险官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调查权。有权参加或者列席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等各个部门和级别的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询问和调查。

（三）首席风险官发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向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整改建议，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公司住所地监管局报告；

（四）首席风险官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公司住所地监管局提交上一年度全面工作报告，汇报期货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以及其履行职责情况；

（五）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冲突的事项；

（六）首席风险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若干，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和文件保管；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果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建立以契约为核心的权责体系、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和聘任退出机制，实现任期管理更加规范化和常态化、契约目标更具科学性和挑战性、薪酬兑现更加强激励和硬约束、岗位退出更为坚决和刚需型，

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免除监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由持股比例第一和第二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也可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技术风险、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其委托的监事召集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 5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公司监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如需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其他各项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件（包括纸质邮件和电子邮件，下同）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

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邮件纸质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变更、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〇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百〇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媒体采访与报道；
- （八）召开各种推介会；
- （九）现场参观；
- （十）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公司与投资者应首先争取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据与投资者之间的协议（如无协议则依据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二节 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解散、破产时，应当先行妥善处理客户资产，并结清期货业务。公司因遭遇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申请停业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清退或者转移客户。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终止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含章程修正案）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不小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通过（如需）后生效。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